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X2006120099

UDC\_\_\_\_\_

# 厦门大学

## 硕士学位论文

### 完善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思考

#### Thinking about the Development and Improvement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System in China

陈聪艺

指导教师姓名: 刘学敏 副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11 年 11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1 年 12 月

学位授予日期: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完善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思考

陈聪艺

指导教师

刘学敏  
副教授

厦门大学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 )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 )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 )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陈聪艺

2011年11月3日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 1.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  ） 2.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陈聪艺

2011年11月3日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 内 容 摘 要

社区矫正（Community correction）是刑罚制度改革和创新背景下诞生的一种与监狱矫正相对应的新型刑罚执行方式，代表了刑罚的社会化、轻缓化与人道化的发展趋势，在欧美等国已成为普遍采用的一种罪犯处遇模式。我国刑事法律中早就有管制、缓刑、监外执行和假释等非监禁刑及监禁刑替代措施，2003年开始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第一次将社区矫正写入刑法，这是对社区矫正在我国试行七年积极意义的肯定，从立法上确定了社区矫正的刑法性质。

目前，社区矫正制度在我国施行中存在以下问题：其一，重刑主义思想在人们心目中的根深蒂固；其二，社会基础层面社区发育的不成熟；其三，法律规范层面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有待完善。

本文针对社区矫正问题，主要从以下几个部分进行阐述：第一章：社区矫正制度概述。这一章从概念、法律特征、功能等方面对社区矫正制度进行了简要介绍。第二章：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立法及工作现状。这一章对我国的社区矫正制度进行了评析，从中找出我国制度设计方面存在的不足。第三章：外国社区矫正制度借鉴。这一章分析了国外社区矫正制度，并与我国的社区矫正制度进行比较。第四章：完善社区矫正制度的建议。这一章分析我国社区矫正制度所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重塑我国的社区矫正制度的新思路。

**关键词：**社区矫正制度；社区矫正思想；矫正对象

## Abstract

On behalf of social, palliative and humanistic tendency of criminal penalty and as a new penalty implementation system,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 was given birth under the reformation and innovation of penalty system when compared with prison correction, which had been a common penalty system adopted by Western countries. There were imprisonment penalty and non-imprisonment penalty which involves control, suspension of sentence, serve term outside prison and conditional release in china. We began to operate a pilot project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in 2003. The Eighth Amendment to the Criminal Law of China was passed by the Nineteenth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n February 25<sup>th</sup>, 2011, which wrote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 into law for the first time.

There are following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in China: First, the Severe-Penalty Doctrine rooted deeply into our minds. Second, the immature develop of the community. Third, the law on community correction needs to be im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problems above, I will divide this essay into four parts. We will have an overview in Chapter I. The brief introduction of the concept, legal feature, function and other aspects of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 will be presented in this Chapter. We will describe the legislative situ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in Chapter II. We will find the shortages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through analyzing community correction system of China in this Chapter. We will focus on the reference of foreign community correction in Chapter III. We will analyz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foreign community correction system and domestic system through comparison in this Chapter. We will give some suggestions on community correction in Chapter IV. We will pay attention to the problems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and present opinions on improving community correction system of China.

**Keyword:** Community Correction; The Ideal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The Object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 目 录

引 言.....	1
<b>第一章 社区矫正制度概述 .....</b>	<b>2</b>
<b>第一节 社区矫正制度的概念及内涵 .....</b>	<b>2</b>
一、社区矫正制度的概念 .....	2
二、社区矫正制度的特征 .....	3
<b>第二节 实行社区矫正的意义.....</b>	<b>5</b>
<b>第三节 实行社区矫正的基础.....</b>	<b>6</b>
一、社区矫正的伦理基础 .....	6
二、社区矫正的学理基础 .....	7
三、社区矫正的现实基础 .....	8
<b>第二章 我国社区矫正立法和工作现状及存在的问题.....</b>	<b>10</b>
<b>第一节 社区矫正立法和工作现状 .....</b>	<b>10</b>
<b>第二节 我国社区矫正制度存在的问题 .....</b>	<b>11</b>
一、思想认识方面的顾虑和障碍 .....	11
二、社区矫正适用范围和矫正对象偏窄 .....	12
三、社区矫正体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	13
四、社区发育程度较低不利于社区矫正深化 .....	15
<b>第三章 外国社区矫正制度借鉴 .....</b>	<b>16</b>
<b>第一节 国外社区矫正制度的概念与适用 .....</b>	<b>16</b>
<b>第二节 国外社区矫正的机构与人员 .....</b>	<b>16</b>
一、社区矫正的决定机关 .....	17
二、国外社区矫正的执行机构 .....	18
三、国外社区矫正的执行人员 .....	18
<b>第三节 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工作.....</b>	<b>19</b>
<b>第四节 国外社区矫正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b>	<b>19</b>

一、丰富社区矫正措施,提高社区矫正适用率 .....	20
二、优化执法机构,促进社区矫正的规范化建设 .....	20
<b>第四章 完善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建议 .....</b>	<b>22</b>
<b>第一节 立法完善 .....</b>	<b>22</b>
一、修改刑法、刑诉法, 出台社区矫正法 .....	22
二、明确执行机构与工作方式 .....	25
<b>第二节 社区矫正刑的完善 .....</b>	<b>25</b>
一、增设社区服务刑 .....	26
二、社区服务刑适用的条件 .....	27
三、社区服务刑的执行 .....	28
<b>第三节 未成年社区矫正模式 .....</b>	<b>29</b>
一、端正认识, 建立和完善针对未成年犯的社区矫正法律制度 .....	29
二、组建专门的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组织体系和工作队伍 .....	30
三、建立适合我国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的项目体系 .....	31
四、提高社区矫正人员基本素质 .....	31
五、建立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的监督体系 .....	31
<b>结 语 .....</b>	<b>33</b>
<b>参考文献 .....</b>	<b>34</b>



## 引 言

社区矫正思想是伴随着行刑理念从惩罚报应过渡到矫正复归后萌生的刑罚理念，其发展与演进反映了现代社会对刑罚及行刑思想的理性探索。而社区矫正制度的产生与发展则符合行刑由严酷走向宽缓的国际趋势。

为顺应现实需要，2003年7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的界定：“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通知》还规定，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主要包括被判处管制、被宣告缓刑、被暂予监外执行、被裁定假释以及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的五种罪犯。

然而，社区矫正制度在我国目前的施行中还存在很多的问题，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前景取决于社会刑罚观念、社区的发育成熟度以及相关法律的完善程度。当社区矫正作为一种行刑措施引入我国的时候，如何将“改造”替换为“矫正”，将社区矫正纳入法治的轨道，这是一个亟待我们深入思考与研究的课题。本文试图在法律理念上对社区矫正制度进行反思，从建设和谐社会这一社会治理目标与建设法治国家这一社会治理手段相统一的基础上阐释与理解社区矫正的性质，并以国外社区矫正制度为借鉴，提出完善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建议。

## 第一章 社区矫正制度概述

社区矫正（Community correction）是刑罚制度改革和创新背景下诞生的一种与监狱矫正相对应的新型刑罚执行方式，代表了刑罚的社会化、轻缓化与人道化的发展趋势，在欧美等国已成为普遍采用的一种罪犯处遇模式。我国刑事法律中早就有管制、缓刑、监外执行和假释等非监禁刑及监禁刑替代措施，2003年开始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第一次将社区矫正写入刑法，这是对社区矫正在我国试行七年积极意义的肯定，从立法上确定了社区矫正的刑法性质。

### 第一节 社区矫正制度的概念及内涵

#### 一、社区矫正制度的概念

任何制度的产生、发展、变革和废止都必然伴以人们对理论的深入思考，并以理论成果来指导实践活动，经过社区矫正长期的理论研究才有了世界各国普遍使用的社区矫正制度。我国社区矫正的理论研究兴起虽然时间不长，但是进展迅猛，成绩斐然，为社区矫正制度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撑。社区矫正概念有广、狭义之分。一般而言，英美法系国家采用广义社区矫正概念，大陆法系国家则采用狭义的社区矫正概念。

广义的社区矫正观点可以以美国学者艾兹恩和蒂默为代表，他们认为社区矫正包括审判前的释放和转处方案，判刑前的调查、缓刑、居住治疗，其他刑罚替代措施如赔偿和社区服务等，释放后的替代措施如假释和中途训练营等。<sup>①</sup>

狭义的社区矫正观点有两种：一种是“非监禁刑罚执行说”，强调社区矫正是对非监禁刑的刑罚执行活动，矫正对象是已决罪犯，场地是非监禁机构的社区，管理者是专门国家机关，时间是刑事判决、裁定、决定确定且生效的期限，目的

---

<sup>①</sup>[美] D·斯坦利·艾兹恩,杜格·A·蒂默. 犯罪学[M].谢正权等译.北京:群众出版社,1989.274.

是矫正服刑罪犯的犯罪心理、意识、恶习，性质是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另一种观点是“刑罚执行说”，认为社区矫正并不完全等同于非监禁刑的刑罚执行。<sup>①</sup>社区矫正是由社区矫正组织依法对法院和其他矫正机关裁判为非监禁刑及监禁刑替代措施的罪犯予以在社区中行刑与矫正活动的总称。<sup>②</sup>该观点主张社区矫正包括各种非监禁刑的执行和刑罚的替代措施，其本质是刑罚执行方式，是行刑与矫正的结合。

我国学者对社区矫正的概念也存在不同的理解。有的学者认为：“社区矫正是相对于监狱矫正而言的一个专门性术语，是指由社区矫正组织依法对法院和其他矫正机关裁判采取非监禁刑及监禁刑替代措施的罪犯予以在社区中行刑与矫正活动的总称”。<sup>③</sup>有的学者将社区矫正界定为：“将符合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使他们与社会同步发展，能够过上正常的社会生活，对他们进行监管，并以帮助、教育为主，运用社会工作方法的罪犯矫治制度。”<sup>④</sup>对社区矫正概念的界定，总体上大同小异，在其基本问题的认识上越来越趋同。2003年7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联合发布的《通知》对社区矫正做了官方的界定，社区矫正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社区矫正是积极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整合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对罪行较轻、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性不大的罪犯或者经过监管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罪犯在社区中进行有针对性管理、教育和改造工作。”

## 二、社区矫正制度的特征

社区矫正基本特征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社区矫正具有刑事制裁性。社区矫正作为一种刑罚执行手段，这种刑事

<sup>①</sup> 陈兴良.社区矫正：一种行刑方式的创新[J].法学新论(台湾),2010,(3):7-10.

<sup>②</sup> 王顺安.社区矫正的法律问题[J].政法论坛,2004,(3):12-15.

<sup>③</sup> 王顺安.社区矫正的法律问题[J].政法论坛,2004,(2):4-7.

<sup>④</sup> 骆群.“社区矫正”再界定[J].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2):8-9.

制裁性主要表现为矫正对象的行动受到一定限制，其权利受到一定程度的剥夺，在矫正期间要服从管理和监督，并履行一定的法律义务，如无偿为社区服务等。虽然可以说自由刑取代肉刑是刑罚执行方式的一次飞跃，社区矫正则是刑罚执行方式由监禁性向非监禁刑的转变，但这并不能说，非监禁刑可以取代监禁性，更不能否认社区矫正的刑事制裁性。

二是社区矫正对象的有限性。不是所有的罪犯都适用社区矫正这种行刑方式。社区矫正的对象主要是社会危险性小不需要监禁，或者虽需要监禁，但经过一段时间的监禁，社会危害性已经降低，不需要继续监禁的罪犯。而对于那些社会危害性大，危险性高的罪犯，仍需处以监禁刑罚。《刑法修正案（八）》明确规定了社区矫正的适用类型，即管制、缓刑和假释。

三是社区矫正主体多元化。社区矫正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它突破了传统的刑罚执行主体单一化的弊端。在社区矫正的多元主体中，国家机关居于主导地位，由于社区矫正仍然是刑罚执行的方式，强调国家机关的主导性地位，有利于防止被矫正对象放任自流，进而保证矫正目的的实现。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到矫正工作中来，有利于罪犯的教育改造，实现其再社会化。

四是被矫正对象的非监禁性和社区参与性。社区矫正顾名思义就是在社区而不是在监狱中执行刑罚。这意味着被矫正对象可以居住在自己家中，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持一定的行动自由。这种以非监禁的方式执行刑罚，能够防止罪犯之间的交叉感染，有助于罪犯的再社会化，并降低监禁成本。非监禁性质的实现依赖于被矫正对象的社区参与性。社区参与性是指被矫正对象参与社区生活的特性。这种特性是一个双向互动的过程：一方面，被矫正对象积极参与社区活动，例如做社区卫生清洁、公用设施维护等，被矫正对象在社区工作的同时，接受监督和帮助。另一方面，社区矫正的实施地点在社区，矫正目的的实现有赖于本区居民配合。因此，应当要充分调动社区力量，通过动员社区居民参与，以及聘用志愿者等方式有效地开展矫正工作。社区矫正的非监禁性必须与社区参与性相结合才能发挥社区矫正的作用。

## 第二节 实行社区矫正的意义

传统上，各国刑法对犯罪人以监禁矫正为重心，主要是因其具有报应、吓阻、隔离与矫正的多重功能。随着刑罚观念的转变，部份刑罚执行从严密型监禁逐渐演进到宽松型矫正，从单纯的报应、吓阻演进到比监禁更注重犯罪人再社会化过程，引发社区矫正制度近年来在欧美各国蓬勃发展。犯罪矫正由监禁矫正部份转化为社区矫正，这是刑罚思想演变的结果，亦是社区矫正本身功能作用的必然结果。

其一，社区矫正充分体现了文明发展进程中的人文主义关怀。人是一种天生的有价值、有尊严、有权利、有自由的生物。因此，尊重人的权利和自由、维护人的尊严和人格，应当是刑法和刑罚执行的题中之义。同时，社会伦理学强调不伤害原则，而任何一种剥夺生命和自由的刑罚都会对人造成伤害，在确保刑罚功能和目的的前提下，如何把这种伤害降低到最小？社区矫正无疑是一种更符合人道主义精神的有效办法。

其二，社区矫正更具备刑罚适宜性，可以降低犯罪率。首先，社区矫正可以有效避免与世隔绝的监狱执行刑罚所产生的种种弊端，比如：较好地防止重刑犯与轻刑犯间的交流；有针对性地对那些不需要、不适宜监禁或者继续监禁的罪犯在社区中实施感化教育，培养他们的家庭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改变刑满释放人员因长期监禁回到社会后适应力差，就业难，容易沉淀为新的社会消极因素，走上重新犯罪道路的现象。其次，社区矫正还能避免有些罪犯因为被关押以后，家庭破裂，子女因为缺乏父母关心教育也走上违法犯罪道路，进而引发新的社会问题的情形。再次，社区矫正还能使社区公民从中受到教育，培养知法守法的意识。

其三，社区矫正可大幅减少收监执行人数，减少刑罚执行成本。目前，监狱在押人员增多，监狱拥挤成为越来越突出的问题，全面推行社区矫正，可有效降低在押率，从而促进刑罚执行资源的优化配置。社区矫正不仅是刑罚执行活动，更重要的它既是对非监禁措施的监督管理活动，也是一种对非监禁刑和其他非监禁措施的罪犯予以矫正、培训和安置帮教的活动，具有矫正性和社会福利性、社会保障性，是与监狱矫正相对应的更倾向于矫正与福利性质的矫正制度与方法。

否则，同样是劳役，缺少了教育感化的社区人员与监狱服刑人员将无异，社区矫正也形同虚设。社区矫正的实施，不仅有利于犯罪人回归社会，预防重新犯罪；有利于增强社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也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进一步健全完善社区矫正体制，是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的应有之义。

### 第三节 实行社区矫正的基础

#### 一、社区矫正的伦理基础

人道主义是一种以人为中心，关于人性、人的价值和尊严、人的现实生活和幸福的学说。所谓人道，具有人性的含义，与兽道、非人道是相对立的。刑罚的人道主义立足于人性，而人性的基本需求是指人类出于良知而在其行为中表现出来的善良和仁爱的态度和做法。<sup>①</sup>作为刑罚理论的人道性特指刑罚方法的设计应当尽量宽和，对罪犯所施加的刑罚应保证尽量公正和人性化。改造罪犯必须以对罪犯人格的充分尊重和权利的有效保障为前提条件，不能将改造罪犯仅仅作为预防犯罪与社会整合的手段，或者仅仅当做一种福柯所讲的“规训肉体的技术”。罪犯人的自由权是基于人的基本属性而生的权益，不到万不得已，是可以将罪犯人置于社区内矫正的。正如德国犯罪学家施奈德所指出的，要是人们理解“社会化”的意思是将违法者纳入一个守法集体，那么他们必须得到人格的保留，尽可能地改善其地位并发挥其作用，中止警察和法院在罪犯发生犯罪行为后辱没其人格的行为。<sup>②</sup>

罪犯的改造必须具有人道主义基础，这不仅是为了社会的需要，而且是满足罪犯自身的深层次需要。根据美国人本主义心理学家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人的基本需要可以分为五个层次，由低到高依次是生理需要、安全需要、归属和爱的需要、自尊需要和自我实现的需要。<sup>③</sup>对每个自由人而言，尽管因其所处环境不同会有不同的具体需要，但自由本身并不是其追求的目标，而是需要满足的

---

<sup>①</sup> 陈兴良.刑法的价值构造[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431.

<sup>②</sup> 冯卫国.行刑社会化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67.

<sup>③</sup> [美]马斯洛.动机与人格[M].许金声,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41-53.

前提。与此相异的是，罪犯从自由人变为阶下囚，因丧失了实现需要所必须的自由，不仅使原已获得的需要面临再次被剥夺的危险，而且自由本身也成为了需要所追求的目标。因此，罪犯的需要始终围绕着早日重返社会这一中心展开。罪犯作为人，其需要的产生与满足都是以社会为基础的，他们离不开社会，需要与人交往。人道主义理念要求在行刑中应满足罪犯各个层次的正当、合理的需要，而对罪犯不同层次需要的满足，也体现着人道主义的不同层次。通过改造提升罪犯人格需要的层次，并帮助其进入自我实现的需要层次，使其重新得到社会的承认和尊重，实现其个性的全面发展，这是最高层次的人道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的具体实践。社区矫正制度的实施，让更多符合条件的犯罪人在社会环境中接受教育和改造，充分考虑到了犯罪人的人性需要，“在社会对于反社会行为人施以‘以恶制恶’的剥夺和制裁的同时，对其进行‘以德报恶’、‘以善导善’的精神救助”。<sup>①</sup>所以，社区矫正对罪犯的改造具有本体意义上的正当性。

## 二、社区矫正的学理基础

1. 刑法的谦抑主义。所谓刑法的谦抑主义，是指立法者应当力求以最小的支出——少用甚至不用刑罚（而用其他刑罚替代措施），获取最大的社会效益——有效地预防和控制犯罪。<sup>②</sup>具体而言，它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刑法的补充性，刑法是保护法益的最后手段，只有当其他法律不能充分保护法益时，才适用刑法进行保护；二是刑法的不完整性，即刑法不能介入到国民生活的各个方面；三是刑法的宽容性，即使出现了犯罪行为，但如果缺乏处罚的必要性，就不应该处罚该行为。鉴于刑法的谦抑性原则，刑罚作为保护法益的最后手段和补充性措施，对刑罚的启动应当保持更为谨慎的立场。同时，刑罚作为一种有限度的资源，对它的适用亦应符合供给与成效之间的比例关系，使犯罪的直接和间接成本以及刑事审判的运转成本达到最小化。因此，缩小刑罚圈，将不能投入监狱的犯罪人放入社区矫正机构，以集中有限的刑罚资源控制犯罪，不仅可以促使犯罪人改过自新、重新融入社会，同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国家在刑罚运作上的投入和负担，符合经济学的成本效益原则。

<sup>①</sup> 冯卫国.行刑社会化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68.

<sup>②</sup> 陈兴良.刑法的价值构造[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373.

2. 教育刑理论。19世纪前的刑法理论注重考察的是犯罪行为，而不是犯罪人。19世纪后，随着刑事人类学派的兴起和刑事政策学的滥觞，刑事法学者逐步重视对犯罪人的研究。从刑法的演进过程来看，刑法理论一直沿着两条主线发展：其一，强调犯罪行为，注重报应之刑，学界称之为刑事古典学派（旧派）；其二，强调犯罪人的主观性，注重教育之利，学界称之为刑事近代学派（新派）。由于受刑事古典学派报应刑思想的影响，近代西方的监狱还只是惩罚赎罪的场所，以监禁犯人、剥夺其自由为主要任务。社会虽然满足了对犯罪人的憎恶之心，也满足了原始复仇的本能，但威吓的目的并没有因此而达到，社会犯罪的数量有增无减，而且累犯的数量也不断增加。西方近代监狱在自由刑执行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种种弊端，反映了刑罚理论的不足，以此为背景，适应时代需要的新派教育刑理论应运而生。新派教育刑理论把刑罚当作教育罪犯的一种方法，主张为了达到教育和改造犯罪人的目的应不拘一格地选择和运用各种适宜的方法，不仅运用监狱的措施，而且要广泛地施用监外处遇方法，真正起到巩固行刑效果和预防再犯的作用。它强调用教育的力量扩大和巩固犯罪人“为善”的方面，扩大刑罚的教育矫正机能以帮助犯罪人改恶从善，缩小和防止犯罪人“作恶”的方面，压缩刑罚的强制和威慑机能以帮助犯罪人重新回归和融入社会。由此可见，对教育刑理论的考察，成为社区矫正制度产生并迅速得以盛行的一个重要缘由。

### 三、社区矫正的现实基础

法律是社会的产物，是社会规范之一，它维护现存的制度、道德和伦理等价值观念，它反映某一时期、某一社会的社会结构，法律与社会的关系极为密切。<sup>①</sup>马克思曾指出：“立法者应该把自己看做是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制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他只不过是把精神关系的内在规律表现在有意识的现行法律之中。”<sup>②</sup>因此，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结构形态的变迁，必然引起法律功能、观念和文化的嬗变。一定的社会结构形态对刑法具有决定作用。在政治国家的社会结构中，刑法以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为己任，人权保障机能则被完全忽视；而市民社会的出现和存在，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政治国家的权力，从而也限制了刑法的调整范围。刑法由以往无所不及，被从私人领域中驱逐出来，限定在调整

<sup>①</sup> 瞿同祖. 瞿同祖法学论著集[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4.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183.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